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7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柔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宜純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78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,415,6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2,5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